

國立中央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102.5.13 101 學年度第 5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6.4 106 學年度第 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提升教學品質，並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學生代表 2 人(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學生代表 1 人與研究生代表 1 人，共 2 人擔任)組成之。
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任主席，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本校學雜費合理化之規劃與相關指標。
- (二) 檢討學雜費之用途，提供學雜費標準之建議。
- (三) 訂定學雜費調整之行政程序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於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